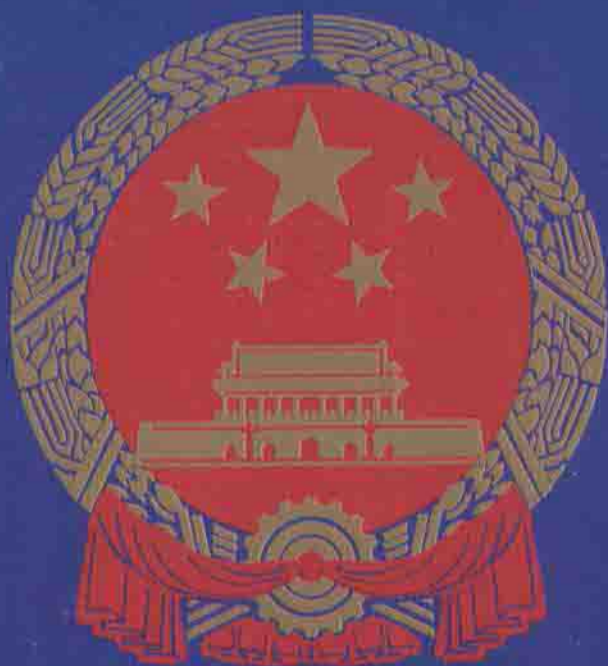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7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8044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364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9.125 字数/210 千

版本/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044 - 4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丛书,是法律出版社吸收社会各界对法律法规汇编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专业、精巧、实用”的需求,精心编纂的一套便携式法律法规汇编。产品种类涵盖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合同法、物权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十余种热点法律。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收录精炼,突出专业

总结梳理逾千件法律法规,精选常用法律法规、司法文件的官方文本并予以编辑加工,便于专业读者日常使用。

2. 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套丛书打破传统单一的文件分类模式,将法律文件按照效力等级进行合理的划分和编排,通过导读对法律文件内容按主题进行指引,使文件性质、效力、内容一目了然,查找方便。

3. 开本小巧,便于携带

丛书采用 110mm × 185mm 的成品尺寸,可以握在手中,适合随身携带,方便随时随地进行查找使用。

囿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如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不断地进步。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6月

导 读

本书收录《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与其相关的核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共 25 件,其中法律 3 部,行政法规 2 部,司法解释 7 件,司法文件 4 件,部门规章 5 件,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 件,基本涵盖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事故相关诉讼所涉及的主要法律依据。

不同效力级别的法律文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同。如《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司法解释施行后也可以作为裁判依据,并在司法文书中援引。而司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则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

本书以法律效力级别为依据进行一级分类,考虑到部分读者习惯以内容主题查找文件,现将本领域几个主要方面涉及的相关文件总结如下:

车辆和驾驶人,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章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章为核心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分别是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管理的基本依据。

道路通行条件和通行规定,主要依据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四章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四章,是道路交通正常运行的基本规则。

交通事故处理,包括事故处理程序和事故赔偿两个主要方面。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是道路交通管理的重要内容,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章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章为核心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是重要的部门规章;事故赔偿包括交强险赔偿、商业险赔偿、救助基金垫付、一般民事赔偿,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确定的基本赔偿原则确定赔偿责任人。交强险赔偿的主要依据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商业险赔偿的主要依据是《保险法》第二章(限于篇幅和主题,本书未收录);救助基金垫付适用于交强险外或肇事逃逸等情形,主要依据是《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一般民事赔偿主要涉及民事法,《侵权责任法》第六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都是针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专门规定,另外交通事故赔偿适用侵权赔偿的一般规定,主要依据有《侵权责任法》第一至四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执法监督,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章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章。

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的民事责任,参见“事故赔偿”部分。关于行政责任,主要依据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章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章,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另外《机动

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2中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分分值也非常重要。刑事责任主要依据是《刑法》，与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的几个常见罪名包括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均为常用。

目 录

一、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
修正).....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
26)..... (30)
- 【含以下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
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
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的批复(2000.12.1)..... (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
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批复(1999.6.25)
..... (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2.25 修正)
..... (39)

二、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4.30)..... (41)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12.
17 修订)..... (68)

三、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11.27)
..... (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5) (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
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2.
11) (100)

四、行政规章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102)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
12.20 修订) (124)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09.
9.10) (141)
-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9.12 修正) (148)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9.12) (175)

五、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
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6.30)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2009. 9. 11)	(2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 12. 18)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2008. 10. 16)	(215)

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 - 2002)	(216)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 - 2010)	(245)
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GB/T 31147 - 2014)	(250)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 - 2004)	(265)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科学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

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安全技术检验】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车牌号的使用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的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

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强制保险】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

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